

表格第 W1.2b 款

遺產管理人(有遺囑)

非宗教式誓詞或宗教式誓章

(由唯一遺囑執行人之受權人提出申請)¹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有關死者(姓名)((婚姻狀況)，
生前居於(地址))
的遺產事宜

本人 A.B.，任職(職業)，現居於(地址)，*[謹以至誠確認] [謹此宣誓]如下：

1. 死者於(去世日期)在(去世地點)去世，享年.....歲，其生前已立下及簽立其最後遺囑，該遺囑日期為.....。死者去世時以.....為其居籍。
2. (a) 死者在該遺囑中委任 C.D.(現年.....歲)為唯一遺囑執行人。
2. (b) 死者指名*[下列一人為遺產唯一受益人] [下列各人為遺產受益人]：

<u>姓名</u>	<u>現年/去世日期（如適用）</u>
-----------	---------------------

C.D.

E.F.

3. 根據日期為.....的授權書，C.D.提名並委任本人為其合法受權人，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及取得死者遺產之遺產管理書(附有遺囑)的授予，唯只限於供其自用及為其利益，及直至遺產的承辦另行授予為止。C.D.現居於香港以外的地方。

- *4. (a) 死者的真實姓名是.....。
- (b) 死者以.....的名字立下及簽立該遺囑。
- (c) 死者以別名.....持有(資產的詳情)。
- (d) 事實上，上述的名稱均是指同一人，即是死者。

5. 就目前情況而言，盡本人所知所聞及所信，除了在本申請存檔的遺產稅署署長的[暫定]財產清單內列出的財產外，沒有其他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不論其所有權性質為何)因依法轉歸死者遺產代理人，而需要於死者去世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納遺產稅。遺產的*[暫定]基本價值合共 元*[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支付予死者遺產的死亡恩恤金..... 元及特惠金..... 元][包括應支付予死者遺產的*[一項][多項]強制性公積金*(分別為)..... 元*(及..... 元)][不包括就(申索性質)提出的申索。該項申索的金額不詳]。

5. 根據在本申請存檔之豁免證明書，本人已獲豁免，無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111 章《遺產稅條例》第 14(6)條之規定。該證明書於(日期)由遺產稅署署長簽發。該等遺產之基本價值合共..... 元[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支付予死者遺產的死亡恩恤金..... 元及特惠金..... 元][包括應支付予死者遺產的[一項][多項]強制性公積金*(分別為)..... 元*(及..... 元)]。本人曾依照簽發該豁免證明書之規定，向遺產稅署署長提交一份遺產簡易呈報表。現盡本人所知所聞及所信，除了該份簡易呈報表內列出的財產外，沒有其他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不論其所有權性質為何)因依法轉歸死者遺產代理人。該份簡易呈報表的核實副本現一併在本申請存檔。

6. 本人相信，該份向本人展示並由本人以“A”為標記的文件載有死者最後遺囑之真確原文。本人定會依法管理該等依法轉歸死者遺產代理人的所有遺產；也定會在法律有所要求時，展示一份該等全部及個別遺產和財物的真確及完整的財產清單，以及提交一份關於該等遺產和財物的確當真實的帳目。

7. 該遺囑* [不涉及未成年人權益][涉及未成年人權益³]。
8. 該遺囑*[不涉及終身權益][涉及終身權益³]。
9. 本人現在以 C.D.(即該遺囑所指名的唯一遺囑執行人)之合法受權人的身分，就死者遺產申請遺產管理書(附有遺囑)，但只限於供 C.D.自用及為其利益，直至遺產的承辦另行授予為止。

此項非宗教式宣誓，等等(見表格第 F2.1 款)

附註：

- (1) 如死者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之前去世，其遺囑指名之唯一遺囑執行人的合法受權人便可使用本表格。
- (2) *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
- (3) 如該遺囑涉及未成年人/終身權益，則申請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10 章《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25 條的規定而須有共同遺產管理人。